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19〕62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8〕64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 2019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2.1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42.1 万元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0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，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、残疾人助学、残疾人文化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底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 款“残疾人事业”科目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06 项“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请各区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。同时，要按照《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114 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各区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，会同残联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 号）要求，填报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上报市残联，由市残联审核汇总后报省残联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	省级主管部门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
		地方补助		
体 目 标 总	年度	目标 1: 目标 2: 目标 3:		
	绩效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绩 效 指 标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质量 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时效 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	
	效益 指标	社会 效益 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	
满意 度 指 标	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	指标 1:		
		指标 2:		
			

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24日印发

共印 35 份

— 4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